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，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。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原合作商业银行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）申请不超过1.5亿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1年，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